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曾铁城先生（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鉴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(天健审(2024)3-326号)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谨慎性原则,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31日